

京政发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(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发布,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72号修订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》(2010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79号发布), 经商中部战区同意,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, 对本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无线电管制, 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, 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(站)、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, 以及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实施技术阻断等措施, 对无线电波的发射、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。

二、管制时间和区域。

(一)2022年2月4日12时至3月14日0时, 对北京赛区部分场馆及服务设施(国家游泳中心、国家体育馆、五棵松体育中心、国家速滑馆、首都体育馆、首钢滑雪大跳台、北京冬奥村/北京冬残奥村、主媒体中心、北京颁奖广场、奥林匹克大家庭酒店、

残奥大家庭酒店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、北京冬奥组委总部、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公共区)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；对延庆赛区部分场馆(国家高山滑雪中心、国家雪车雪橇中心、延庆冬奥村/延庆冬残奥村、延庆残奥颁奖广场、延庆阪泉综合服务中心)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。

(二)2022 年 2 月 4 日 12 时至 2 月 5 日 0 时、2 月 20 日 12 时至 2 月 21 日 0 时、3 月 4 日 12 时至 3 月 5 日 0 时、3 月 13 日 12 时至 3 月 14 日 0 时，对以国家体育场为中心，上清桥向东沿五环路至来广营桥以南；来广营桥向南沿京承高速至太阳宫桥以西；太阳宫桥向西沿三环路至蓟门桥以北；蓟门桥向北沿学院路、学清路至上清桥以东的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。

三、管制期间，除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、用于服务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无线电台(站)外，在管制区域内禁止使用无线对讲机(包括手持机、车载台和中继台)、内部无线寻呼台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366

